佳乐苑小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公安机关对1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55名公职人员

新华社南昌9月21日电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有关部门获悉，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抢险救援、善后处置、事故调查作出部署。江西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0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江西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5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新余凝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和根、新余市渝水区佰烩香烧烤原料批发部实际经营者吴勇、新余市博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金汉、新余市渝水区佳乐苑小区临街店铺实际控制人陈建平和新余市渝水区聚馨源宾馆经营者张建生等10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新余市原人防办主任邓员清、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大队长丁小荣、新余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原正科级干部龚宇新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邓员清、龚宇新已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同时，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新余市委、市政府，渝水区委、区政府，以及江西省和新余市、渝水区教育、消防、人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公安等部门52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新余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新余市渝水区委书记刘颖豪，渝水区委副书记、区长简华锋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副区长王娟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渝水区袁河街道党工委书记胡茂庆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黄斌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曾先锋，党委委员、副局长郭志勇，渝水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卢冬根，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何海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龚俊辉，副支队长葛大雁、赵旭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工程师李小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新余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新余市原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中队长）李敏华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天文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祥忠，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住房保障和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宋平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黄红阳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华斌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天工路派出所所长周志荣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派出所原民警曾菊平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退休待遇。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部署开展全省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江西省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吸取教训，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做好问责处理工作，推动落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